Engineer, Procure, Construct(EPC)模式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232/2021\_2022\_Engineer\_EF\_ BC c41 232514.htm EPC合同条件的基本出发点是业主参与工 程管理工作很少,因承包商已承担了工程建设的大部分风险 , 业主重点进行竣工验收。但是, 如果委派业主代表则不同 ,在有的实际工程中,业主委派某个工程项目管理公司作为 其代表,从而对建设工程的实施从设计、采购到施工进行全 面的严格管理。 EPC模式的固定总价合同 EPC合同更接近于 固定总价合同。在国际工程承包中,固定总价合同仅用于规 模小、工期短的工程。而EPC模式所适用的工程一般规模均 较大,工期较长,且具有相当的技术复杂性。在EPC模式条 件下,业主允许承包商因费用变化而调价的情况是不多见的 。 EPC模式适用于工程所包含的地下隐蔽工作不多,承包商 在投标前无法进行勘察的工作区域也不能太大,否则,承包 商就无法判定具体的工程量,增加了承包商的风险。 既然合 同规定由承包商负责全部设计,并承担工程全部责任,故业 主不能过多地干预承包商的工作。要求所完成的工程符合" 合同中预期的工程之目的"就应认为承包商履行了合同中的 义务。优选承包商时应突出对承包商过去业绩的审查,对投 标书中技术文件的审查以及质量管理体系的审查。 由于采用 总价合同, 故期中支付可以按月度支付, 也可以按阶段支付 ,在合同中可以规定每次支付款的具体数额或合同价的百分 率。 工程项目管理是按客观经济规律对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 进行有效的计划、组织、控制、协调的系统管理活动。从内 容上看,它是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的管理,即从项目建议书

、可行性研究分析、工程设计、工程施工到竣工投产全过程 的管理。从性质上看,项目管理是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的微观 基础,其性质属投资管理范畴。工程项目管理模式,是指将 管理的对象作为一个系统,通过一定的组织和管理方式,使 系统能够正常运行,并确保其目标的实现。 近年来,一些国 际上比较先进的工程公司如BECHTEL、FLOUR、FOSTER 、WHEELER、KBR、AMEC、JGC、LUMMUS等为了适应项 目建设大型化、一体化以及项目大规模融资和分散项目风险 的需要,推出了一些成熟的项目管理方式。 传统的项目管理 模式(DBB模式)即设计-招标-建造(Design-Bid-Build)模 式。该管理模式在国际上最为通用,世行、亚行贷款项目及 以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(FIDIC)合同条件为依据的项目均 采用这种模式。最突出的特点是强调工程项目的实施必须按 照设计-招标-建造的顺序方式进行,只有一个阶段结束后另 一个阶段才能开始。在DBB模式中,参与项目的主要三方是 业主、建筑师/工程师、承包商。 优点:通用性强;可自由选 择咨询、设计、监理方;各方均熟悉使用标准的合同文本, 有利于合同管理、风险管理和减少投资。 缺点:工程项目要 经过规划、设计、施工三个环节之后才移交给业主,项目周 期长;业主管理费用较高,前期投入大;变更时容易引起较 多索赔。 建筑工程管理方式(CM模式 )又称阶段发包方式 , 业主在项目开始阶段就雇用施工经验丰富的咨询人员即CM 经理,参与到项目中来,负责对设计和施工整个过程的管理 。它打破过去那种待设计图纸完成后,才进行招标建设的连 续建设生产方式。其特点是:由业主和业主委托的工程项目 经理与工程师组成一个联合小组共同负责组织和管理工程的

规划、设计和施工。完成一部分分项(单项)工程设计后, 即对该部分进行招标,发包给一家承包商,无总承包商,由 业主直接按每个单项工程与承包商分别签订承包合同。 其优 点是可以缩短工程从规划、设计、施工到交付业主使用的周 期,节约建设投资,减少投资风险,业主可以较早获得效益 。由于分项招标导致承包费用较高,因而要做好分析比较, 研究分项工程的数目,选定最优结合点。 代理型CM模式 CM 单位是业主的咨询单位,业主与CM单位签订咨询服务合同, 业主分别与多个施工单位和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签订所有的工 程施工合同和供应合同。CM单位对设计单位没有指令权,只 能向设计单位提出一些合理建议,因而CM单位与设计单位之 间是协调关系。这也是CM模式与全过程建设项目管理的重要 区别。CM单位与若干施工单位、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是协调管 理关系。 代理型CM模式中的CM单位通常是由具有较丰富的 施工经验的专业CM单位或咨询单位担任。 非代理型CM模式 该模式又称为风险型CM模式,属管理承包模式组织结构。业 主一般不与施工单位签订工程施工合同,但也可能在某些情 况下,对某些专业性很强的工程内容和工程专用材料、设备 ,业主与少数施工单位和材料、设备供应单位签订合同。业 主与CM单位所签订的合同既包括CM服务内容,也包括工程 施丁承包内容:而CM单位则与施丁单位和材料、设备供应单 位签订合同,并协议管理。 虽然CM单位与各个分包商直接 签订合同,但CM单位对各分包商的招标和签约都对业主公开 并必须经过业主的确认才有效。由于CM单位介入工程时间 较早(一般在设计阶段介入)且不承担设计任务,所以CM单 位尚不具备向业主直接报出具体工程的价格,而只是报CM费

,而工程本身的费用是今后CM单位与各分包商、供应商的合同价之和。业主在签订CM合同时,该合同价尚不是一个确定的具体数据,而主要是确定计价原则和方式,本质上属于成本加酬金合同的一种特殊形式。采用非代理型CM模式时,业主对工程费用不能直接控制,因而在这方面存在很大风险。因此,业主往往要求在CM合同中预先确定一个包括总的工程费用和CM费的"最高总价",并在合同条款中规定:如果实际发生的总费用超过了"最高总价",其超出部分由CM单位承担;反之,节余部分归业主,或由业主和CM单位按一定比例分成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